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5日

利益攸关方就圣马力诺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圣马力诺的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² 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注意到，圣马力诺加入了与举行民主选举相关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它强调，《宪法》规定，已签署的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协定全部优先于国家立法。⁴

3. 非屠杀中心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公约。⁵

4.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促请当局批准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和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的《伊斯坦布尔公约》。⁶

5. 非屠杀中心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⁷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6.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鼓励圣马力诺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的第 189 号公约。⁸
7. 非屠杀中心遗憾地注意到，圣马力诺没有常驻日内瓦外交代表团。⁹ 它鼓励圣马力诺增加在日内瓦的人员。¹⁰
8.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欣见圣马力诺 2018 年批准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¹¹

B. 国家人权框架¹²

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圣马力诺没有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监察员机构或其他国家人权结构。¹³ 它鼓励圣马力诺当局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人权机构，鉴于圣马力诺的情况，该机构也可以作为平等和反歧视机构。¹⁴
10. 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修订《刑法》，将肤色和语言列入禁止的歧视理由。圣马力诺还应禁止暴力或煽动实施这类行为，并在刑事犯罪的量刑中将之视为加重情节。它还建议圣马力诺颁布一项全面的民事和行政立法，在生活各个领域禁止种族歧视，并依法设立一个独立的专门机构，在国家层面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¹⁵
11.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肯定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在条件有限的情况下仍表现出良好的意愿和努力，但认为该机构远未达到一个良好运作的平等机构在独立性(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和有效性方面的基本要求。¹⁶
12.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出台一个法律框架，确保在自决的基础上以迅速、透明和方便的方式在法律上承认个体的性别。他还建议出台对采用民事结合或登记伴侣形式的同性伴侣的法律保护，同时将以夫妻身份同居的伴侣目前享有的保护推广到同性伴侣，包括居留许可。¹⁷
13.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促请圣马力诺当局出台贩运人口领域的政策文件(采用行动计划或战略的形式)，或将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纳入现有政策文件计划。其中应包括提高对贩运人口的认识和向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的行动。¹⁸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跨领域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¹⁹

14. 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改进监督种族主义表现形式的系统，收集相关信息，按种族或民族出身、宗教、国籍和语言等类别分列，并生成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表现形式的数据库。²⁰
15. 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加大力度，提高民众特别是仇恨言论的潜在受害者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相关刑法条款及法定补救措施的了解。²¹

16. 保护少数群体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采取开放的综合方法实现社会融合，为此应加强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大多数人群中促进容忍和文化间尊重，同时增加提高认识的活动以避免潜在的种族歧视和不容忍。²²

17. 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当局继续努力，尽快保证圣马力诺人和外国居民或持有居留许可证的人员在医疗援助方面享有平等待遇。²³

1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虽然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已列为刑事犯罪，但在性别认同或性别特征方面并无类似规定。专员还指出，既没有宪法或其他条款明文规定无论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特征如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没有民法或行政法的具体条款明文禁止在就业、获得货物或服务或任何其他领域基于这些理由进行歧视。²⁴

1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鼓励圣马力诺促进公众对多样性的认识以及对所有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尊重，特别是通过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中，包括在校园中。²⁵

20.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评估所有疗养院居民表达有效同意的能力；不能表达有效同意者的案件应转交监护法官，以执行授权措施；确保由适当机关定期审查所有未经同意的疗养院安置案例。²⁶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1. 非屠杀中心建议圣马力诺政府为圣马力诺统计局提供支持，以便更好地认识生命权的实现条件。²⁷

22. 非屠杀中心指出，圣马力诺是世界上 26 个实现彻底裁军的国家之一。除了履行仪式职责并在必要时协助警察的荣誉卫士“Guardia di Rocca”，圣马力诺既无武装部队也无任何重型武器，从而实现了非军事化状态。²⁸

23. 非屠杀中心建议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倡导通过一项预防暴力计划。²⁹

24. 非屠杀中心建议圣马力诺对警察和所有执法部队进行非暴力技术的培训，以防止和避免或严格限制任何使用武力的行为；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机制，以管控任何使用武力的行为，包括非暴力行为；为警察部队配备非致命性武器。³⁰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¹

25.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确保警方在事实上剥夺自由之初即系统地向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口头告知他们的权利，无论其因何原因而被剥夺自由。应在所有这类人员到达执法机构时向他们提供这些权利的说明并适当解释其内容，以确保他们能够理解并有效行使自身权利。这种手册应有适当的多个语种文本。此外，还应要求相关人员签署声明，申明已通过他们理解的语言获知自身权利。³²

26.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确保每个执法机构保存关于剥夺自由的起止时间以及基本保障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的记录(纸质或电子形式)，以便可以追溯。与实施基本保障有关的信息应说明当事人何时获知其权利，以及他/她何时与亲属、律师、医生或领事服务代表进行了接触或接受了探视。³³

27.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鼓励当局采取措施，保证被剥夺自由者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权使其亲近的人或第三方获知自己被拘留一事。它还表示，希望当局确保完全遵守法律，保证被剥夺自由者从剥夺自由之初即有接触医生的自由，包括接触其自行选择的医生。³⁴

28.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在监狱实施规划已久的工作，以安排鼓励活动的方案，或找到替代办法，例如在历史城区以外建造监狱设施。³⁵

29.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在囚犯的医疗和药房管理方面：采取措施，确保非医务人员不再能获得医疗数据；确保新入狱者入狱后 24 小时内接受医务人员检查；制定隔离的干预规则，并设置登记簿，记录所有隔离、隔离时间和采取的措施。³⁶

30. 非屠杀中心建议圣马力诺遵守国际强制规则，推进和平解决国内争端，为此应遵循调解程序并使之方便所有个人和社会团体使用。³⁷

31. 非屠杀中心建议圣马力诺，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条，在国家立法中将战争和暴力宣传定为犯罪(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³⁸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⁹

32.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虽然诽谤仍是刑事犯罪，但圣马力诺的判例已确立，自由表达政治批评的权利高于保护公共责任承担者荣誉的权利，这也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⁴⁰

33.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鼓励圣马力诺当局将诽谤去刑罪化，对此只应作出严格相称的民事处罚，并审查对披露审前信息行为的惩处。⁴¹

34.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肯定道，圣马力诺通过了关于出版和媒体经营者职业的新法律，以解决与规范记者职业和记者道德有关的合理关切。但该法中关于未来道德准则之执行机制的规定令人严重关切，因为它们超出了自我监管的框架，可能引起对新闻内容的不当干预。专员促请当局以更加尊重新闻自由和自律原则的机制取代该机制。⁴²

35.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这些考虑促使圣马力诺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出版和媒体经营者职业的法律。该法界定了记者的权利和义务，并设立法定记者协会(Consulta per l'Informazione)，每个记者(包括广播/电视记者、网络记者和摄影记者)都必须向协会登记。个人、协会或政党的博客或社交媒体发帖等在线出版物不视为网络新闻。专员注意到，法律还载有保护记者的条款，例如规定他们有权保护消息来源的保密性或以公共利益的名义行事。⁴³

36.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该法的另一特点是建立了一个管理局(Autorità Garante per l'Informazione)并由议会任命了五名成员。人权专员强调，媒体所有者和记者的利益未必重合，有时甚至可能相互冲突。因此，人权专员担心管理局未必能代表新闻工作者的观点。⁴⁴

37.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当局本可鼓励并支持记者制定真正的自律机制，从而拟定侵扰度低得多的措施。具体可包括，例如，将制定和执行新闻道德准则的任务委托给具有代表性的记者团体，如记者协会。⁴⁵

38. 欧洲委员会欢迎圣马力诺努力为记者和媒体经营者订立明确的义务和责任，特别是在保护未成年人和弱势群体以及保护隐私和基本权利方面。然而，守则草案并未减轻专员在上份关于圣马力诺的报告中表达的关切。具体而言，受托执行行为守则并最终保留在个案中解释和适用上述守则之权力的机构是外部任命的机构，机构中未必有记者代表。这一系统可能带来的过度干预的风险和潜在的压制效果令人严重关切。因此，人权专员重申他的建议称，应以一个更尊重传媒自由和自律原则的制度取代这个机制。⁴⁶

39. 欧安组织建议圣马力诺为 11 月 20 日的初期议会选举部署一个选举专家小组，将工作重点放在竞选资金条例的效力以及媒体监督的整体独立性和有效性上。鉴于 2016 年秋整个欧安组织区域同时进行大量选举相关活动且资源紧张，因此未能向 2016 年圣马力诺初期议会选举派遣专家小组。⁴⁷

40.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表示信任选举的专业和公正，对选举的技术准备及其开展也未提出任何关切。⁴⁸

41.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需求评估团的对话者对减少优先选票数表示不满，指出这可能降低妇女当选的机会，同时对一些议员的代表性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当选所需的优先选票数可能较低。⁴⁹

42.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表示关切的是，可能存在收买选票的行为，特别是向境外选民提供奖励，以及竞选资金透明度不足，并且缺乏适当监督机制。⁵⁰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43.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指出，圣马力诺未发现贩运人口受害者。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未收到任何关于圣马力诺可能的贩运人口案件的报告，尽管某些经济部门(农业、酒店、餐馆)可能存在剥削。此外，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在初次报告中已指出，家政工人和服务于老年人与残疾人的私人照料者(也称作“badanti”)居住在他们务工的家庭，可能面临贩运人口活动的风险。⁵¹

44.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认为，圣马力诺当局应将在知晓服务提供者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情况下使用其服务用于各种剥削目的的行为定为犯罪。⁵²

45.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促请圣马力诺当局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查明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是：为可能与潜在贩运受害者接触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提示，帮助他们识别以各种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以便能够主动发现贩运迹象；为援助贩运的受害者制定一个查明和移交受害者的多学科框架，并让执法机构、劳动监察机构、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保护机关参与其中；加大力度，主动查明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并特别关注有风险的部门，为此应请劳动监察员和工会有效参与。⁵³

46.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认为，圣马力诺当局应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有效获得赔偿，包括：建设法律从业人员支持受害者索赔的能力，从而让贩运人口受害者能够行使获得赔偿的权利，并将赔偿纳入现有的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培训方案；确保贩运受害者有权获得受害者援助基金，并充分利用该基金向任何已查明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国家赔偿。⁵⁴

47.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注意到，圣马力诺当局应确保遣返贩运受害者时适当考虑他们的权利、安全和尊严，包括不驱回的权利。专家组还认为，当局应设

置自愿遣返程序，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免于再次受害和再次贩运，如涉及儿童，应充分遵守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包括进行驱逐前风险评估。应充分考虑难民署关于将《难民公约》适用于被贩运者的指导方针。⁵⁵

48.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请圣马力诺当局保持审查规定法人承担贩运人口罪刑事责任立法的有效性。⁵⁶

49.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认为，圣马力诺当局应采取措施，确保遵守《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26 条所载的贩运人口受害者被迫参与非法活动、包括行政违法行为的不予惩罚之原则。此类措施应包括通过具体法律条款和/或为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制定关于不惩处条款之范围的指导。⁵⁷

50.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促请圣马力诺当局面向普通公众并针对风险群体，提高对以各种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的认识。提高认识的同时应开展研究，并评估措施的影响。⁵⁸

51.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认为，圣马力诺当局应加大力度，鼓励民间社会行为方和私营部门参与旨在实现《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宗旨的活动，包括预防、提高认识、培训相关专业人员、发现和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⁵⁹

52.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鼓励圣马力诺当局签署并批准《欧洲委员会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因为这有助于防止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贩运。⁶⁰

53.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认为，圣马力诺当局应继续发展国际合作，以便培训相关专业人员，提高对贩运人口的认识，改善发现受害者的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住宿和援助。⁶¹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⁶²

54.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认为，圣马力诺当局应加大努力，开展和支持贩运人口相关问题的研究，为未来的政策措施提供证据基础。可开展研究的领域包括为不同经济部门(家政、农业、建筑、酒店业)中劳动剥削的目的贩运人口以及以各种形式的剥削为目的贩运儿童。⁶³

55.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认为，圣马力诺当局应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具体包括：提高移民工人和一般公众对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的认识；加强劳动监察员的任务，以防止贩运人口用于经济各部门和私人家庭中剥削劳动；面向劳动监察员、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开展关于打击以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发现以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并确认受害者权利。⁶⁴

健康权

56.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在精神科住院医疗方面应立即建立一个设有几个床位/房间的单元，用于在适当条件下接收处于紧急危机状态的患者，特别是接受非自愿治疗的患者。⁶⁵

57.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圣马力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接受治疗的患者在收治程序期间享有由监护法官最好是在医院中听取本人意见的有效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用机械约束的情况适用第 50 段所述保证。⁶⁶

5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鼓励当局参照欧洲委员会会议和相关国际人权机构的方针，审查关于堕胎的极为严格的刑法条款。⁶⁷

59. 非屠杀中心指出，圣马力诺严格限制堕胎。虽然母亲生命有危险时并不禁止堕胎，但堕胎的法律规定具有很强的预防作用。它强调，需要改进收养的做法以使胎儿得以存活。⁶⁸ 它建议圣马力诺当局至少对于胁迫的情况放开堕胎政策。⁶⁹

60. 非屠杀中心注意到，圣马力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极低(2.2/1,000，世界水平为 39.1/1,000)，远低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3.2(10/1,000)，但未提供产妇死亡率的数字。⁷⁰

受教育权⁷¹

61. 非屠杀中心建议，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4.7 所提倡的，保障各级学校系统开展和平与非暴力教育，并按照众多联合国决议和行动计划倡导进行人权教育。它还建议在下一轮可持续发展目标自愿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通报这些活动的实施情况。⁷²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⁷³

62.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圣马力诺 2014 年 4 月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但尚未批准该公约。⁷⁴

63.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尤其欢迎 2008 年通过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的法律。该法除全面修订了刑法条款(例如，将伴侣或家庭成员实施的伤害、强奸或谋杀定为加重情节，界定与贩运有关的罪行及跟踪或聚众等迫害行为)之外，还出台了几项保护受害者的措施。⁷⁵

64.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老年人或残疾人的私人照料者(badanti)可能面临特别脆弱的处境。私人照料者大多是来自第三国的妇女，住在自己务工的家庭中，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认为她们可能易遭受贩运和剥削。一个具体问题是，她们的居留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一年连续 11 个月，11 个月期满后必须离开圣马力诺。即便这些妇女 1 个月后可返回，她们仍被认为因该义务而处于不利和不稳定的处境。⁷⁶

65. 但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欣慰地注意到，当局承认需要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同时正在研究如何促进私人照料者的负责机构和私人照料者使用的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采取哪些措施方便私人照料者向工会、法院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寻求保护等问题。⁷⁷

66.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圣马力诺直到最近才废除了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例如 2004 年撤销的公民权法中不准圣马力诺妇女将公民身份传给新出生子女的条款。但近几十年来仍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在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截至 2015 年，女性约占劳动力的 45%，其中大多数受雇于公共部门。但根据官

方就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5 月，女性失业率为 11.56%，明显高于男性失业率(6.43%)。⁷⁸

67.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选举管理机构中不乏妇女，但她们在当选职位中的任职人数较少。由于实行优先投票制，性别定额对候选人名单可能影响有限。⁷⁹

6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尽管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加以促进，但妇女在政治中的代表仍然微弱。⁸⁰

6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欣见圣马力诺将采取果断措施，从初级教育开始打击性别刻板观念，并确保妇女更好地参与政治生活，同时考虑到欧洲委员会的相关标准。⁸¹

儿童⁸²

70.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认为，圣马力诺当局应采取更多措施以防止贩运儿童，主要是通过以下措施：密切关注劳动力市场、旅游业和酒店业的发展以及移民趋势，以发现处于弱势的儿童，特别是任何可能遭受性剥削或成为童工的儿童；加强儿童保护系统防止贩运儿童的作用和能力，并提醒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可能的贩运案件；促进儿童的网上安全，并提醒相关行为方注意通过互联网贩运儿童的风险。⁸³

71.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促请圣马力诺当局制定发现和将贩运儿童受害者送交援助机构的程序，包括：在机构间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儿童识别机制，该机制应考虑儿童受害者的特殊情况和需要，让儿童专家参与，并确保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确保相关行为方(警察、服务提供方、非政府组织、儿童保护当局、社会工作者)得到充分培训和指导，使他们能够主动识别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⁸⁴

残疾人⁸⁵

72.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促请圣马力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彻底审查本国关于法律能力的立法。审查的目的应是立即废除完全丧失行为能力和完全监护的规定，包括由此带来的对政治权利的限制，逐步淘汰任何替代决策，代之以基于同意的辅助决策办法。⁸⁶

73.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劳动力市场中对残疾的歧视。⁸⁷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⁸⁸

74. 保护少数群体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鼓励当局加强开放和全面的做法，实现包容移民和社会融入，并强化建设多数人群对容忍和歧视的认识的措施，以避免潜在的种族歧视和不容忍。⁸⁹

75.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促请圣马力诺今后不再将监狱用作人道主义住宿设施，并确保方便移民使用保证当事人被驱逐到原籍国或第三国时接受高水平的虐待风险个体评估的程序。⁹⁰

76. 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欣见 2015 年对关于非国民居留期限和工作许可证的立法的审查减少了外籍工人特别是私人照料者的工作无保障问题。⁹¹

77.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鼓励圣马力诺当局特别关注圣马力诺的外国籍妇女，特别是私人照料者和家政工人。他欢迎将 11 个月的居留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但认为采取这项措施的同时还应改善对这些妇女工作条件的关注，包括开展劳动监察。人权专员认为，圣马力诺应确保建立概况介绍方案，以融入措施作为支持，更加重视告知私人照料者他们的人权，包括社会权利，以及面临剥削风险时如何请求各机关、法律专业人员和工会的支持。⁹²

78. 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表示欢迎的是，入籍程序目前由普通立法而不再由特别立法管辖。⁹³

79. 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在地方选举中给予外国居民投票权和资格，以此促进他们参与圣马力诺的政治生活。它还建议审查关于通过入籍程序获得圣马力诺国籍的规定，在双重国籍问题上增加灵活性。⁹⁴

80. 兰萨罗特委员促请圣马力诺按照《公约》第 5 条，有效筛查所有工作中经常接触受难民危机影响儿童的人员是否曾对儿童性剥削或性虐待的行为而依国内法被定罪。⁹⁵

81. 兰萨罗特委员促请圣马力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儿童在家庭团聚的情况下受到虐待或剥削的风险，因为在怀疑存在儿童性剥削或虐待时审查家庭情况非常重要。⁹⁶

82. 兰萨罗特委员促请圣马力诺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因难民危机影响而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能够得到治疗援助，主要是紧急心理护理。该国尚未这样做。⁹⁷

83. 兰萨罗特委员促请圣马力诺鼓励为受难民危机影响的儿童以及与这些儿童一道进行干预的各行方开展协调合作，以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披露后立即提供适当支持。⁹⁸

84. 兰萨罗特委员促请圣马力诺在难民危机的背景下，利用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框架内现有的专用于发现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具体合作工具。⁹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CGNK

Center For Global Non Killing, Genève (Suisse);

ICAN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CHR of the CoE Report by Nils MUIŽNIEKS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oE;

Letter to the Minister for Labour of San Marino;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report on San Marino;
 ACFPM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CM of CoE Resolu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GRETA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 by San Marino, 2019;
 LC Lanzarote Committe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also known as “the Lanzarote Convention;
 CPT Comité pour la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et des peines ou traitements inhumains (rapport 2013);
 OSC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Vienna (Austria).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78.1-78.16, 78.21-78.24, 79.1–79.6, 80.1–80.8.

⁴ OSCE/ODIHR page 3.

⁵ CGNK, page 5.

⁶ CHR of CoE, page 1.

⁷ CGNK, page 7.

⁸ CHR of CoE, page 11.

⁹ CGNK, page 5.

¹⁰ CGNK, page 5.

¹¹ ICAN, page 1.

¹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17, 78.19, 80.9–80.10.

¹³ CHR of CoE, page 8.

¹⁴ CHR of CoE, page 8.

¹⁵ ECRI, page 9.

¹⁶ CHR of CoE, page 8.

- 17 CHR of CoE, page 1 et 2.
- 18 GRETA, page 8.
- 1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18, 78.20, 78.25–78.30, 78.38, 79.7–79.11, 80.11.
- 20 ECRI, page 15.
- 21 ECRI, page 9 et 10.
- 22 ACFCPM, page 2.
- 23 ECRI, Page 28.
- 24 CHR of CoE, page 14-15.
- 25 CHR of CoE, page 16.
- 26 CPT, page 31.
- 27 CGNK, page 6.
- 28 CGNK, page 6.
- 29 CGNK, page 7.
- 30 CGNK, page 7.
- 3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36.
- 32 CPT, page 27.
- 33 CPT, page 27.
- 34 CPT, page 28.
- 35 CPT, page 28.
- 36 CPT, page 29.
- 37 CGNK, page 7.
- 38 CGNK, page 7.
- 3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9.12–79.13, 79.15.
- 40 OSCE/ODIHR, page 9.
- 41 CHR of CoE, page 1.
- 42 CHR of CoE, page 1.
- 43 CHR of CoE, page 5.
- 44 CHR of CoE, page 5.
- 45 CHR of CoE, page 6.
- 46 CoE, page 3.
- 47 OSCE, page 1.
- 48 OSCE/ODIHR, page 1.
- 49 OSCE/ODIHR, page 4.
- 50 OSCE/ODIHR, page 2.
- 51 GRETA, page 7.
- 52 GRETA, page 20.
- 53 GRETA, page 15.
- 54 GRETA, page 18.
- 55 GRETA, page 19.
- 56 GRETA, page 20.
- 57 GRETA, page 21.
- 58 GRETA, page 10.
- 59 GRETA, page 23.
- 60 GRETA, page 26.
- 61 GRETA, page 23.
- 6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9.17.
- 63 GRETA, page 9.
- 64 GRETA, page 11.
- 65 CPT, page 30.
- 66 CPT, page 30.
- 67 CHR of CoE, page 1.
- 68 CGNK, page 5.
- 69 CGNK, page 5.
- 70 CGNK, page 5.
- 7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43.
- 72 CGNK, page 7.

- ⁷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31-78.33, 79.13–79.14, 79.16.
- ⁷⁴ CHR of CoE, page 8.
- ⁷⁵ CHR of CoE, page 8 et 9.
- ⁷⁶ Ibid, page 9.
- ⁷⁷ HR of CoE, page 9.
- ⁷⁸ CHR of CoE, page 10.
- ⁷⁹ OSCE/ODIHR, page 2.
- ⁸⁰ CHR of CoE, page 10.
- ⁸¹ CHR of CoE, page 11.
- ⁸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34, 78.35, 78.37.
- ⁸³ GRETA, page 12.
- ⁸⁴ GRETA, page 16.
- ⁸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39-78.42, 78.44–78.45.
- ⁸⁶ CHR of CoE, page 1.
- ⁸⁷ CHR of CoE, page 1.
- ⁸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9, paras. 78.46.
- ⁸⁹ ACFCPM, page 7.
- ⁹⁰ CPT, page 29.
- ⁹¹ ECRI, page 10.
- ⁹² CHR of CoE, page 11.
- ⁹³ ECRI, page 10.
- ⁹⁴ ECRI, page 10.
- ⁹⁵ LC, CoE p. 7.
- ⁹⁶ Ibid.
- ⁹⁷ Ibid.
- ⁹⁸ Ibid.
- ⁹⁹ Ibid.
-